

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常人才〔2020〕3号

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“龙城英才计划” 顶尖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常州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“龙城英才计划”顶尖人才引进培育实施办法》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8月4日



“龙城英才计划” 顶尖人才引进 培育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化“五坚持五提升”人才工作体系建设，大力推进新“龙城英才计划”，积极引进和培育常州五大明星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亟需的顶尖人才（团队），增强我市人才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顶尖人才（团队）是指处于国内外科技前沿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或者在某个行业领域或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，拥有核心竞争力，能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内本领域顶尖水平，能为常州五大明星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影响、关键突破的战略科学家、学术带头人、卓越管理者等国内外高端人才（团队）。

第三条 引育顶尖人才（团队）打破“唯学历、唯年龄、唯职称、唯奖项”等人才评价束缚，坚持国际化、市场化思维，突出同行评议、市场评价，不拘一格选人才。引育顶尖人才（团队）聚焦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，聚焦自主可控技术，抢占创新发展“制高点”，打造更多行业领头羊。引育顶尖人才（团队）既要服务顶天立地的大项目、大企业、大平台、大工程，又要集聚“小而优、小而美、小而强”的双创项目，在“建链、补链、强链、长链”

的中小项目上实现新突破、大突破。

第四条 引进顶尖人才（团队）分为创业类、企业创新类和事业单位创新类三大类。创业类指领衔创办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公共创新平台的顶尖人才（团队）；企业创新类指受聘于企业的顶尖人才（团队）；事业单位创新类指受聘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、教育、文化等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非盈利性机构的顶尖人才（团队）。

第五条 引进立项的顶尖人才（团队），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：

引进的创业类顶尖人才（团队）来常领办创办重大人才企业的，给予100万元—1亿元的特别支持。

引进的企业创新类、事业单位创新类顶尖人才（团队）来常创新创业的，给予30万元—1000万元的特别支持。

引进顶尖人才（团队），根据顶尖人才（团队）的个性化需求，给予量身定制的特殊支持。具体支持额度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，市、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、主管部门、用人单位可采用联动方式给予集成支持。

第六条 在引进顶尖人才（团队）的同时，注重培育本地顶尖人才（团队）。对获得重大成果、重大荣誉的本地顶尖人才（团队），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最高700万元支持。

第七条 顶尖人才（团队）认定和支持程序如下：

申请享受引进顶尖人才（团队）政策的程序为辖市区人才办、

常州经开区人才办或主管部门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和建议资助方案；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才办组织专家评审；市人才办主任会议讨论研究；主管部门根据支持方案履行财政资金决策程序；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才办发文认定；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文件拨付扶持资金。

申请享受自主培育顶尖人才（团队）政策的程序为辖市区人才办、常州经开区人才办或主管部门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和建议资助方案；主管部门对人才资格进行审核；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；市人才办会同主管部门发文认定；财政部门按文件拨付扶持资金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引进”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。各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、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，参照本办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凡与“龙城英才计划”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